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周良勳中心主任

記錄：施凱能技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出席本次會議，請各位委員協助審查毒化物運作申報之紀錄以及相關內容。

貳、業務報告

邱秀貞組長報告

一、109 年 1~3 月份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案，計 1 件：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運作濃度(%)	核可文件號碼
新申請 (蘭潭校區)	068-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95-100	068-20-J0009 (109年3月10日發證， 有效期間至114年3月9 日)

二、2 月 6 日、2 月 13 日分別於全國毒災聯防系統辦理本校蘭潭校區(管制編號：I2602305)及新民校區(管制編號：I26B6503)應變聯絡資訊資料更新。

三、原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預訂於 5 月 6 日在本校蘭潭校區辦理 109 年度嘉義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現場緊急應變演練，受肺炎疫情影響延期，尚待疫情形勢及環保局進一步通知。

四、109 年 1~3 月份本校新登記購入毒性化學物質計 30 筆，申報買入計 25 筆(含 108 年 12 月份登記 1 筆)，3 月底前尚餘 6 筆未到貨。(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審核 109 年第 1 季(1-3 月)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4 條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09 年度第 1 季申請購買毒化物明細表(如附件 1)及申報毒化物結餘量明細表(詳如附件 2)。
- 三、申報資料經委員審核後，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申報。

委員意見：

- 一、材料試驗場主任已改由土木系陳清田副教授兼系主任兼職。
- 二、附件 1 購買登記編號 109-001、109-019、109-007、109-024 四筆資料欲購買重量與廠商實際出貨重量有落差，請確認。
- 二、附件 2 建議增加一欄為毒化物大量運作基準(分級運作量)，便於比對本校毒化物有無超量情形。

辦理情形回復：

- 一、經確認材料試驗場主任自 109 年 2 月起由土木系陳清田系主任兼職迄今，毒化物購買登記編號 109-005 為 1 月份之紀錄，時為陳建元教授擔任材料試驗場主任，後續材料試驗場毒化物運作負責人已更改為陳清田系主任。
- 二、欲購買重量為本校各毒化物運作場所估算之毒化物需求重量，大部分的實驗室通常是配合廠商出貨重量規格填寫欲購買重量，但有一部分實驗室習慣是以毒化物需求體積乘以密度估算而得。以登記編號 109-001 為例，該實驗室所欲購買二甲基甲醯胺體積為 4 公升，以密度值為 0.944 kg/L 代入，則得欲購買重量為 3.776 公斤重，而與廠商實際出貨重量 3.8 公斤有落差，已加註於附件 1；惟重申本校毒化物申報重量是以廠商實際出貨重量為準，非各實驗室所填寫欲購買重量。
- 三、附件二結餘量明細表增加各毒化物大量運作基準(分級運作量)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變更本委員會名稱全名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多數法條自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後一年施行，雖現行僅公告列管毒化物共計 340 種，尚無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但為及早因應，擬變更本委會名稱。
- 二、擬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三、依現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及修正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名稱，並酌修目前毒化物請購流程及事故發生通報程序文字內容。
- 二、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4。
- 三、依現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法經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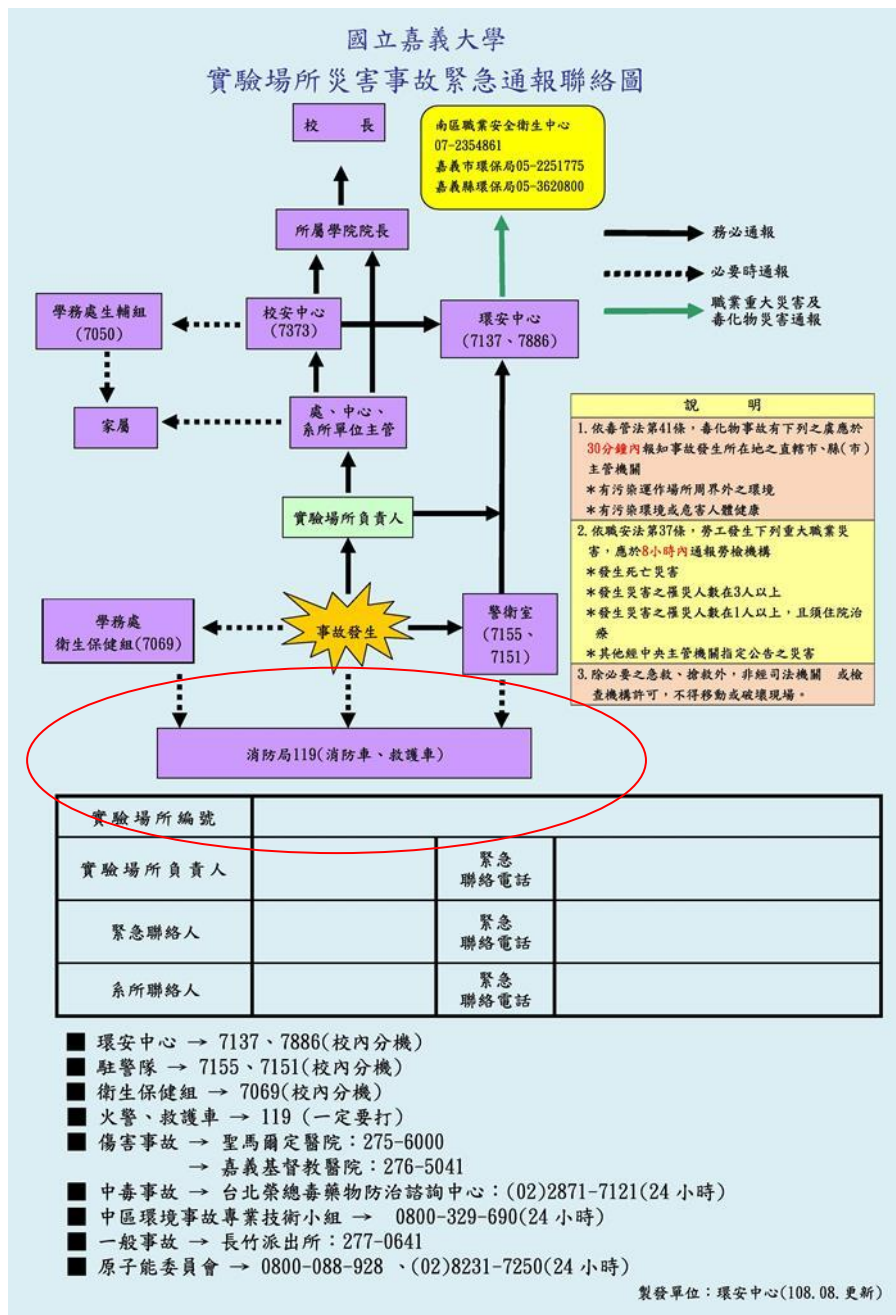
委員意見：

- 一、管理辦法第 8 條提及通報警消單位(119、110)抑或是消防救護單位請確認，電話順序是否互換以對應單位名稱；校安中心及環安中心文字多次出現宜精簡，並加註電話資訊。

辦理情形回復：

- 一、重新調整第 8 條文字，先說明發生化學品災害通報程序，包含對外通報消防救護單位求救及對內通報本校相關單位協助救災，再說明如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應於規定之 30 分鐘內報知環保主管機關之程序。又查如遇火災、有人受傷的狀況，需由消防隊或是救護車來處理時，應該撥打 119；如為警情(包含火災)、緊急救助(如公共安全)、投訴等狀況，則可撥打 110，考量通報以請求消防救護為主要目的，並對應本校實驗場所災害事故緊急聯絡圖(如下)，調整文字說明為「各化學品運作場所發生火災、有人受傷等之情形，應立即撥打 119，請求消防救護支援。」
- 二、第 8 條文字「事故單位並應於三十分鐘內報告所屬單位主管(系所、學院)，單位主管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或由事故單位直接通報校安中心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調整為「事故單位並應於三十分鐘內報告所屬單位主管(系所、學院)，

單位主管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5-2717373)與環安中心(05-2717137)；或由事故單位直接通報。」



決議：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檢附修正後版本予各委員，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採購作業作業流程圖、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輔導訪視檢查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酌修本校相關表單資料。
- 二、修正表單詳如附件 5~7。

委員意見：

- 一、調整輔導訪視檢查表項目欄位間距避免吊腳。

辦理情形回復：

- 一、已調整輔導訪視檢查表項目欄位間距。

決議：照案通過，輔導訪視檢查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及對應本校 109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增列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並修正中心名稱及酌修部分文字說明。
- 二、修正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8。
- 三、依現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附則，緊急應變計畫經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意見：

- 一、管理組織部分，應變編班與應變小組的差異，應變小組成員職掌及內容分工，請確認。
- 二、人員訓練與演練部分，提到以教職員工生為對象，為專有名詞或否，是否意指教職員工及學生，請確認。
- 三、緊急通報程序部分，請比照提案三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加以修正。

辦理情形回復：

- 一、應變編班係指具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單位系所本身應成立之，於災害範圍未擴及鄰近館舍、未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等重大情形時，由該單位主管為指揮官，動員應變編班成員處理善後；應變小組則係指當重大情形發生時，由校長為總指揮官。動員行政單位組成之，應變小組成員亦包含故事單

位應變編班成員。應變小組分工比照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訂定，已再檢視，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人員訓練與演練部分內容，於本次提案中並無涉及修正事項，教職員工生為簡稱，泛指教職員工及學生。

三、緊急通報程序部分，比照提案三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加以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檢附修正後版本予各委員，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第 1 季(1-3 月)申請購買毒化物明細表

登記編號	系所	實驗室 負責人	毒性化學物質	欲購買 重量(kg)	欲購買 濃度(%)	廠商名稱	登記日期	廠商出貨記錄	
								出貨日期	重量(kg)
109-009	水生系	黃承輝	054-01 三氯甲烷 (95-100%)	0.735	99	友和貿易	2月5日	2月10日	0.735
109-028	微藥系	謝佳雯	054-01 三氯甲烷 (95-100%)	1.47	99	友和貿易	3月25日	3月底前未到貨	
109-029	生農系	古森本	054-01 三氯甲烷 (95-100%)	1.47	99.8	友和貿易	3月26日	3月底前未到貨	
109-025	應化系	陳敬忠	055-03 重鉻酸鈉 (95-100%)	0.5	99	友和貿易	3月23日	3月底前未到貨	
109-026	水生系	吳淑美	068-06 鄰苯二甲酸二乙 酯(95-100%)	0.112	95-100	友和貿易	3月24日	3月底前未到貨	
109-004	應化系	林彥多	079-01 二氯甲烷 (95-100%)	53.2	99.5	友和貿易	1月2日	1月7日	53.2
109-005	材料試驗 場	陳建元	079-01 二氯甲烷 (95-100%)	260	96-100	群台工業	1月13日	1月6日	260
109-008	應化系	林彥多	079-01 二氯甲烷 (95-100%)	53.2	99.5	友和貿易	1月21日	2月4日	53.2
109-010	應化系	林彥多	079-01 二氯甲烷 (95-100%)	53.2	99.5	友和貿易	2月10日	2月13日	53.2
109-016	應化系	林彥多	079-01 二氯甲烷 (95-100%)	53.2	99.5	友和貿易	2月25日	3月3日	53.2
109-020	應化系	林彥多	079-01 二氯甲烷 (95-100%)	53.2	99.5	友和貿易	3月9日	3月18日	53.2
109-022	應化系	林彥多	079-01 二氯甲烷 (95-100%)	53.2	99.5	友和貿易	3月17日	3月24日	53.2
109-027	應化系	林彥多	079-01 二氯甲烷 (95-100%)	53.2	99.5	友和貿易	3月24日	3月31日	53.2
109-003	應化系	黃建智	095-01 碘甲烷 (95-100%)	0.5	95	景明化工	1月2日	1月10日	0.5
109-017	應化系	陳清玉	095-01 碘甲烷 (95-100%)	0.5	95	景明化工	3月6日	3月13日	0.5
109-018	應化系	陳清玉	095-01 碘甲烷 (95-100%)	0.5	95	景明化工	3月6日	3月13日	0.5
109-001	應化系	鄭建中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95-100%)	3.776 (4L*0.944 kg/L)	99.9	友和貿易	1月2日	1月14日	3.8
109-019	應化系	鄭建中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95-100%)	3.776 (4L*0.944 kg/L)	99.9	友和貿易	3月10日	3月11日	3.8
109-023	應化系	楊鐘松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95-100%)	0.475	99.8	友和貿易	3月18日	3月25日	0.475
109-002	生農系	陳鵬文	098-02 甲醯胺 (95-100%)	0.113	99.5	友和貿易	1月2日	1月14日	0.113
109-006	應化系	鄭建中	105-01 乙腈(95-100%)	6.28	95-100	虹御生技	1月15日	1月17日	6.28
109-007	微藥系	陳立耿	105-01 乙腈(95-100%)	25.28 (32L*0.79 kg/L)	99	友和貿易	1月16日	1月31日	25.184
109-011	微藥系	謝佳雯	105-01 乙腈(95-100%)	12.592	99.9	友和貿易	2月10日	2月13日	12.592
109-012	微藥系	吳進益	105-01 乙腈(95-100%)	6.296	99	友和貿易	2月13日	2月15日	6.296

109-013	應化系	連經憶	105-01 乙腈(95-100%)	12.56	99.9	元瀚科技	2月14日	2月20日	12.56
109-014	農藝系	黃文理	105-01 乙腈(95-100%)	6.296	99.9	友和貿易	2月17日	4月份購買	
109-015	應化系	古國隆	105-01 乙腈(95-100%)	25.12	99.9	元瀚科技	2月19日	2月25日	25.12
109-024	微藥系	陳立耿	105-01 乙腈(95-100%)	25.28 (32L*0.79 kg/L)	99	友和貿易	3月19日	3月26日	25.184
108-108	應化系	陳清玉	169-01 全氟辛酸 (95-100%)	0.005	96	友和貿易	12月18日	1月6日	0.005
109-021	應化系	李竹平	169-04 全氟辛酸 (95-100%)	0.005	96	友和貿易	3月12日	3月17日	0.005
109-030	生農系	古森本	176-01 順丁烯二酸 (95-100%)	0.5	99	友和貿易	3月26日	3月底前未到貨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第 1 季(1-3 月)申報毒化物結餘量明細表

列管編號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核可濃度 (%)	狀態	毒性分類	大量運作基準(分級運作量)(kg)	上季結餘量 (kg)	買入量 (kg)	使用量 (kg)	本季結餘量 (kg)
蘭潭校區										
022-01	汞	Mercury	95-100	液態	1	50	0	--	--	0
023-01	五氯硝苯	Pentachloronitrobenzene	95-100	固態	1	50	0	--	--	0
024-01	亞拉生長素	Daminozide	95-100	固態	1	50	0	--	--	0
034-01	對-胺基聯苯	P-Aminobiphenyl	95-100	固態	2	50	0.0008	--	--	0.0008
036-01	聯苯胺	Benzidine	95-100	固態	2	50	0.0005	--	--	0.0005
037-06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95-100	固態	2,3	500	0	--	--	0
037-07	氯化鎘	Cadmium chloride	95-100	固態	2,3	500	0.3587	--	--	0.3587
038-01	苯胺	Aniline	99-100	液態	3	50	3.9867	--	0.5187	3.468
039-01	鄰-甲苯胺	o-Aminotoluene	95-100	液態	1	50	0.45	--	--	0.45
040-01	1-萘胺	1-Naphthylamine	95-100	固態	1	50	0.1	--	--	0.1
045-01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95-100	固態	1,2,3	50	0.96	--	0.45	0.51
046-01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95-100	固態	3	500	0.45	--	--	0.45
046-02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95-100	固態	3	500	0.0115	--	0.01	0.0015
046-04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95-100	固態	3	500	0.126	--	--	0.126
050-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95-100	固態	2,3	50	12.7739	--	0.545	12.2289
051-01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95-100	液態	1,2	50	0.65	--	--	0.65
052-01	苯	Benzene	95-100	液態	1,2	50	11.7539	--	--	11.7539
053-01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95-100	液態	1	50	0.3731	--	--	0.3731
054-01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95-100	液態	1	50	39.1637	0.735	17.8278	22.0709
055-01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VI) trioxide	95-100	液態	2	500	0.2	--	0.04	0.16
055-02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95-100	固態	2	500	4.4245	--	--	4.4245
055-03	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95-100	固態	2	500	0.75	--	0.35	0.4
055-18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95-100	固態	2	500	1.3163	--	--	1.3163
055-20	鉻酸鈉	Sodium chromate	95-100	固態	2	500	0	--	--	0
056-01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95-100	固態	1,2	50	0.17	--	--	0.17
060-01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Ethylene dibromide	95-100	液態	1,2	50	1.041	--	--	1.041
066-01	甲醛	Formaldehyde	35-40	液態	2,3	50	12.7473	--	0.1956	12.5517
066-01	甲醛	Formaldehyde	95-100	液態	2,3	50	0	--	--	0
068-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95-100	液態	1	50	0.1225	--	--	0.1225
068-03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95-100	液態	1,2	50	0.275	--	--	0.275
068-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DEP)	95-100	液態	1	50	--	--	--	0

068-10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95-100	液態	1,2	50	0.5	--	--	0.5
071-02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95-100	液態	2	50	2.472	--	--	2.472
072-01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1-Chloro-2,3-epoxypropene)	95-100	液態	2	50	0.46	--	--	0.46
073-01	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	95-100	固態	3	500	1.299	--	0.5	0.799
074-01	2,4-二異氰酸甲苯	Toluene-2,4-diisocyanate	80-85	固態	3	--	0	--	--	0
075-0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95-100	液態	4	--	15.7479	--	--	15.7479
079-01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chloride)	70-75	液態	4	--	0.133	--	--	0.133
079-01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chloride)	95-100	液態	4	--	372.5248	632.4	436.6563	568.2685
082-01	環己烷	Cyclohexane	95-100	液態	4	50	19.315	--	--	19.315
083-01	氯乙酸	Chloroacetic acid	95-100	液態	4	50	0.24	--	--	0.24
083-01	氯乙酸	Chloroacetic acid	95-100	固態	4	50	0.24	--	0.01	0.23
086-01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95-100	液態	2,3	50	5.1476	--	--	5.1476
089-0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95-100	液態	1	50	3.69	--	--	3.69
090-01	氯苯	Chlorobenzene	95-100	液態	1	50	5.65	--	0.3	5.35
093-01	1,4-二氧陸圓	1,4-Dioxane	95-100	液態	1	50	4.409	--	--	4.409
095-01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95-100	液態	1	50	1.7692	1.5	0.08	3.1892
097-01	吡啶	Pyridine	95-100	液態	1	50	10.055	--	0.3694	9.6856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95-100	液態	2	50	35.1781	8.075	4.606	38.6471
098-02	甲醯胺	Formamide	95-100	液態	1,2	--	6.9924	0.113	0.991	6.1144
100-01	丙烯醛	Acrolein	95-100	液態	3	--	0.15	--	--	0.15
101-01	丙烯醇	Allyl alcohol	95-100	液態	3	--	0.353	--	--	0.353
104-01	乙醛	Acetaldehyde	95-100	液態	4	--	0.5081	--	--	0.5081
105-01	乙腈	Acetonitrile	95-100	液態	4	--	311.6423	116.216	104.8669	322.9917
107-01	丙烯酸丁酯	Butyl acrylate	95-100	液態	4	--	0	--	--	0
108-01	丁醛	Butyraldehyde	95-100	液態	4	--	1.103	--	--	1.103
114-01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	95-100	液態	4	--	0.9315	--	--	0.9315
115-01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95-100	固態	4	50	0.0895	--	0.0042	0.0853
117-01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95-100	液態	4	50	3.75	--	--	3.75
121-01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95-100	液態	4	50	10.3905	--	0.1401	10.2504
123-01	蔥	Anthracene	95-100	固態	1	--	0	--	--	0
132-01	六甲基磷酸三胺	Hexamethylphosphoramide (HMPA)	95-100	液態	2	--	3	--	--	3
140-01	炔丙醇(2-丙炔-1-醇)	Propargyl alcohol	95-100	液態	3	--	0.3879	--	--	0.3879
142-01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10-15	液態	4	--	0.168	--	0.03	0.138
142-01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50-55	液態	4	--	0.04	--	--	0.04

142-01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95-100	液態	4	50	0	--	--	0
143-01	巴豆醛(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95-100	液態	4	50	0.2613	--	--	0.2613
144-01	硫脲	Thiourea (thiocarbamide)	10-15	固態	4	50	0.849	--	--	0.849
146-01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50-55	液態	4	--	0.11	--	--	0.11
148-07	氫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95-100	液態	4	--	0.01	--	--	0.01
149-01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95-100	固態	1	--	0.8	--	--	0.8
154-01	氧化苯乙烯	Styrene oxide	95-100	液態	2	--	0.08	--	--	0.08
159-01	胺基硫脲	Thiosemicarbazide (1-amino-2-thiourea)	95-100	固態	3	--	0.0049	--	--	0.0049
160-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tert-butyl ether	95-100	液態	4	--	8.29	--	1.98	6.31
163-01	二環戊二烯	Dicyclopentadiene	95-100	液態	4	--	1.25	--	--	1.25
164-01	聯胺	Hydrazine	60-65	液態	4	--	0.5	--	--	0.5
164-01	聯胺	Hydrazine	95-100	液態	4	--	0.241	--	--	0.241
166-01	雙酚 A	4,4-isopropylidene diphenol (Bisphenol A)	95-100	固態	4	--	0.5474	--	--	0.5474
169-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95-100	固態	4	50	0.0047	0.01	--	0.0147
175-01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5-10	液態	4	50	0.2168	--	--	0.2168
175-01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95-100	固態	4	50	0.005	--	--	0.005
176-01	順丁烯二酸	Maleic acid	95-100	固態	4	50	0.6752	--	--	0.6752
176-02	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95-100	固態	4	50	0.01	--	--	0.01
182-01	玫瑰紅 B	Rhodamine B	95-100	固態	4	500	0.0966	--	0.004	0.0926
187-07	蘇丹黑 B	Sudan Black B	95-100	固態	4	500	0.015	--	--	0.015
新民校區										
040-01	1-萘胺	1-Naphthylamine	95-100	固態	1	50	0.2	--	--	0.2
050-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95-100	固態	2,3	50	0.5306	--	--	0.5306
052-01	苯	Benzene	95-100	液態	1,2	50	0	--	--	0
054-01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95-100	液態	1	50	2	--	--	2
055-02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95-100	固態	2	500	1.1	--	--	1.1
055-18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95-100	固態	2	500	0.25	--	--	0.25
066-01	甲醛	Formaldehyde	35-40	液態	2,3	50	2.5	--	--	2.5
079-01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Methylenechloride)	95-100	液態	4	--	0	--	--	0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95-100	液態	2	50	0	--	--	0
098-02	甲醯胺	Formamide	95-100	液態	1,2	50	0	--	--	0
105-01	乙腈	Acetonitrile	95-100	液態	4	--	8.622	--	--	8.622
144-01	硫脲	Thiourea (thiocarbamide)	95-100	固態	4	--	0	--	--	0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u>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修正名稱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委員會及設置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規劃、督導及審查本校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u> 之相關工作，特依 <u>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 」第四條規定，設置本校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規劃、督導及審查本校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u> 之相關工作，特依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 」第四條規定，設置本校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配合「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修正本委員會名稱。 二、修正依據法規名稱及發布機關名稱。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至少二人具備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u> 、 <u>運作技術及管理專長</u>)，任期為二年。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u>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u> 中心主任、 <u>環境保護組</u> 組長、 <u>職業安全組</u> 組長。 (二)推派委員：農學院一人、生命科學院一人、理工學院一人、獸醫學院一人(由該學院院長從 <u>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實驗室負責人推派之)。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至少二人具備 <u>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u> 、 <u>運作技術及管理專長</u>)，任期為二年。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u> 中心主任、 <u>環境保護組</u> 組長、 <u>職業安全組</u> 組長。 (二)推派委員：農學院一人、生命科學院一人、理工學院一人、獸醫學院一人(由該學院院長從 <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u> 之實驗室負責人推派之)。	一、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作文字修正。 二、 <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u> 組織名稱已變更為 <u>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u>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u> 之相關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u> 之相關規定及	一、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調整本點第三款文字順

<p>規定及緊急應變計畫。</p> <p>(二)規劃、督導本校<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p> <p>(三)辦理本校<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行為(<u>購買、使用、貯存、廢棄</u>)之審查同意,停止運作時亦同。</p> <p>(四)彙整並審查本校<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相關資料及紀錄。</p> <p>(五)審議<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申請文件。</p> <p>(六)研議其他<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相關事項。</p>	<p>緊急應變計畫。</p> <p>(二)規劃、督導本校<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p> <p>(三)辦理本校<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行為(<u>使用、購買、貯存、製造、廢棄</u>)之審查同意,停止運作時亦同。</p> <p>(四)彙整並審查本校<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相關資料及紀錄。</p> <p>(五)審議<u>毒性化學物質</u>申請文件。</p> <p>(六)研議其他<u>毒性化學物質</u>相關事項。</p>	<p>序,另本校無製造行為,爰刪除文字敘述。</p>
<p>四、本委員會於辦理<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相關業務需經審議時召集開會,並得視議題及提案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本委員會於辦理<u>毒化物</u>相關業務需經審議時召集開會,並得視議題及提案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委員會得依審查提案性質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審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p>	<p>五、本委員會得依審查提案性質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審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委員會之各項審查同意文件轉<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業務管理單位存查。</p>	<p>六、本委員會之各項審查同意文件轉<u>毒性化學物質</u>業務管理單位存查。</p>	<p>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規劃、督導及審查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特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至少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運作技術及管理專長)，任期為二年。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
 - (二)推派委員：農學院一人、生命科學院一人、理工學院一人、獸醫學院一人(由該學院院長從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負責人推派之)。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相關規定及緊急應變計畫。
 - (二)規劃、督導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
 - (三)辦理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行為(購買、使用、貯存、廢棄)之審查同意，停止運作時亦同。
 - (四)彙整並審查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相關資料及紀錄。
 - (五)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文件。
 - (六)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於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業務需經審議時召集開會，並得視議題及提案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得依審查提案性質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審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
- 六、本委員會之各項審查同意文件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務管理單位存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名稱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校本管理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 <u>防制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u> ，特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 <u>毒性化學物質</u> ， <u>防止環境汙染</u> ， <u>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u> ，特依「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管理法」第一條目的說明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運作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應經本校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核可或登記文件，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應經本校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核可或登記文件，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酌作文字修正。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組織名稱已變更為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第三條 環安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二、不定期舉辦實驗室 <u>毒性</u>	第三條 環安衛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二、不定期舉辦實驗室 <u>毒性</u>	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p>及<u>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訓練</u>。</p> <p>三、<u>彙整各毒化物及關注物運作場所定期申報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依規定每季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四、<u>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及通報事宜</u>。</p>	<p>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訓練。</p> <p>三、<u>彙整各毒化物運作場所定期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依規定每季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四、<u>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及通報事宜</u>。</p>	
<p>第四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p> <p>一、<u>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u>。</p> <p>二、<u>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u>。</p> <p>三、<u>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u>。</p> <p>四、<u>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及通報</u>。</p>	<p>第四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p> <p>一、<u>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u>。</p> <p>二、<u>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u>。</p> <p>三、<u>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u>。</p> <p>四、<u>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及通報</u>。</p>	<p>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各毒化物及關注物運作場所採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填寫本校「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u>，並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及危險標示。請購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備查號碼，且總量未超過分級運作量時</u>，則經環安中心同意後，方可採購。請購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備查號碼，或總量超過分級運作量時</u>，則須經委員會委員同意，並由環安中心報請主管</p>	<p>第五條 <u>各毒化物運作場所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u>，並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及危險標示。請購之<u>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或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u>，則須經委員會同意，並由環安衛中心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後，方可購置。請購之<u>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總量</u></p>	<p>一、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調整文字說明順序，先說明本校已取得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核可之請購程序，再說明本校尚未取得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核可、登記之申請及請購程序。</p> <p>三、對照「<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條文用語一致。</p>

<p><u>機關，取得相關核可、登記後，方可購置。</u></p>	<p><u>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時，則經環安衛中心同意後，方可採購。</u></p>	
<p>第六條 實驗場所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相關實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於運作場所設置各項運作毒化物及<u>關注物</u>之安全資料表。</p> <p>二、依其特性設置通風及安全良好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適當儲存場所，並由專人管理。</p> <p>三、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建置運作場所、包裝容器、設施設備之相關標示及危害警告訊息。</p> <p>四、操作人員應穿戴安全之個人防護，並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p> <p>五、各<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場所負責人須定期申報<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紀錄。</p> <p>六、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p>	<p>第六條 實驗場所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u>相關實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於運作場所設置各項運作毒化物之安全資料表。</p> <p>二、依其特性設置通風及安全良好之<u>毒性化學物質</u>適當儲存場所，並由專人管理。</p> <p>三、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u>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建置運作場所、包裝容器、設施設備之相關標示及危害警告訊息。</p> <p>四、操作人員應穿戴<u>適當之</u>安全之個人防護，並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p> <p>五、各<u>毒化物</u>運作場所負責人須定期申報<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紀錄。</p> <p>六、依<u>毒性化學物質</u>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p>	<p>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場所，應就每一種<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逐次填寫運作記錄表。每年一、四、七及十月五日前，至校內<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申報系統申報上一季運作紀錄，<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採購發票或進貨單影印本，於收到毒</p>	<p>第七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場所，應就每一種<u>毒性化學物質</u>逐次填寫運作記錄表。每年一、四、七及十月五日前，至校內<u>毒化物</u>申報系統申報上一季運作紀錄，<u>毒性化學物質</u>之採購發票或進貨單影印本，於收到毒化物後送環安衛中心登錄申報系</p>	<p>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化物或關注物後送環安中心登錄申報系統，運作紀錄由各運作場所自行留存備查，以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前項運作紀錄各運作場所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至少三年。</p>	<p>統，運作紀錄由各運作場所自行留存備查，以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前項運作紀錄各運作場所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至少三年。</p>	
<p>第八條 各化學品運作場所發生火災、有人受傷等之情形，應立即撥打119，請求消防救護支援。事故單位並應於三十分鐘內報告所屬單位主管(系所、學院)，單位主管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5-2717373)與環安中心(05-2717137)；或由事故單位直接通報。校安中心與環安中心，於接獲通報後依程序陳報校長及相關單位協助救災，並視情況報告所屬勞動檢查機構。</p> <p>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所有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運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05-2251775)。運作場所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三天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校環安中心，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p>	<p>第八條 各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應於三十分鐘內依規定通報：</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發生事故後，事故單位應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通報當地警消單位(119、110)及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嘉義市環保局 2251775)。事故單位並應於三十分鐘內報告所屬單位主管(系所、學院)，單位主管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或由事故單位直接通報校安中心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於接獲通報後依程序陳報校長及相關單位協助救災，並視情況報告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p>	<p>一、調整文字說明順序，先說明發生化學品災害通報程序，再說明如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應增加報知環保主管機關之程序。</p> <p>二、原先本條第一項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訂定，惟本校依該法對運作行為用詞定義，具有使用、貯存等行為，未具有且未能有運送行為(通過運輸工具由甲地至乙地)，爰刪除第二款文字內容。</p> <p>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組織名稱已變更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並簡稱環安中心。</p> <p>四、本校運作場所除系所實驗室外，尚包括材料試驗場、檢驗中心等單位，爰修正以運作場所負責人稱之。</p> <p>五、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資料所需之時間。</p>	<p>保署與本校環安衛中心，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p>	
<p>第九條 若未依規定辦理採購、申報、運作或通報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導致本校被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相關規定被處以罰鍰，該罰鍰須由系所單位及運作場所負責人共同承擔，並應負相關行政責任。</p>	<p>第九條 若未依規定辦理採購、申報、運作或通報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導致本校被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相關規定被處以罰鍰，該罰鍰須由系所單位及運作場所負責人共同承擔，並應負相關行政責任。</p>	<p>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及人體健康危害，特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經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核可或登記文件，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環安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 二、不定期舉辦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訓練。
- 三、彙整各毒化物及關注物運作場所定期申報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依規定每季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及通報事宜。

第四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 二、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
- 四、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及通報。

第五條 各毒化物及關注物運作場所採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填寫本校「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並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及危險標示。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備查號碼，且總量未超過分級運作量時，則經環安中心同意後，方可採購。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備查號碼，或總量超過分級運作量時，則須經委員會委員同意，並由環安中心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登記後，方可購置。

第六條 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運作場所設置各項運作毒化物及關注物之安全資料表。
- 二、依其特性設置通風及安全良好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適當儲存場所，並由專人管理。

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建置運作場所、包裝容器、設施設備之相關標示及危害警告訊息。

四、操作人員應穿戴安全之個人防護，並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

五、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負責人須定期申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六、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七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就每一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次填寫運作記錄表。每年一、四、七及十月五日前，至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系統申報上一季運作紀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發票或進貨單影印本，於收到毒化物或關注物後送環安中心登錄申報系統，運作紀錄由各運作場所自行留存備查，以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前項運作紀錄各運作場所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至少三年。

第八條 各化學品運作場所發生火災、有人受傷等之情形，應立即撥打 119，請求消防救護支援。事故單位並應於三十分鐘內報告所屬單位主管(系所、學院)，單位主管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5-2717373)與環安中心(05-2717137)；或由事故單位直接通報。校安中心與環安中心，於接獲通報後依程序陳報校長及相關單位協助救災，並視情況報告所屬勞動檢查機構。

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有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運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05-2251775)。運作場所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三天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校環安中心，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第九條 若未依規定辦理採購、申報、運作或通報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導致本校被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被處以罰鍰，該罰鍰須由系所單位及運作場所負責人共同承擔，並應負相關行政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許可單

環安中心編號：

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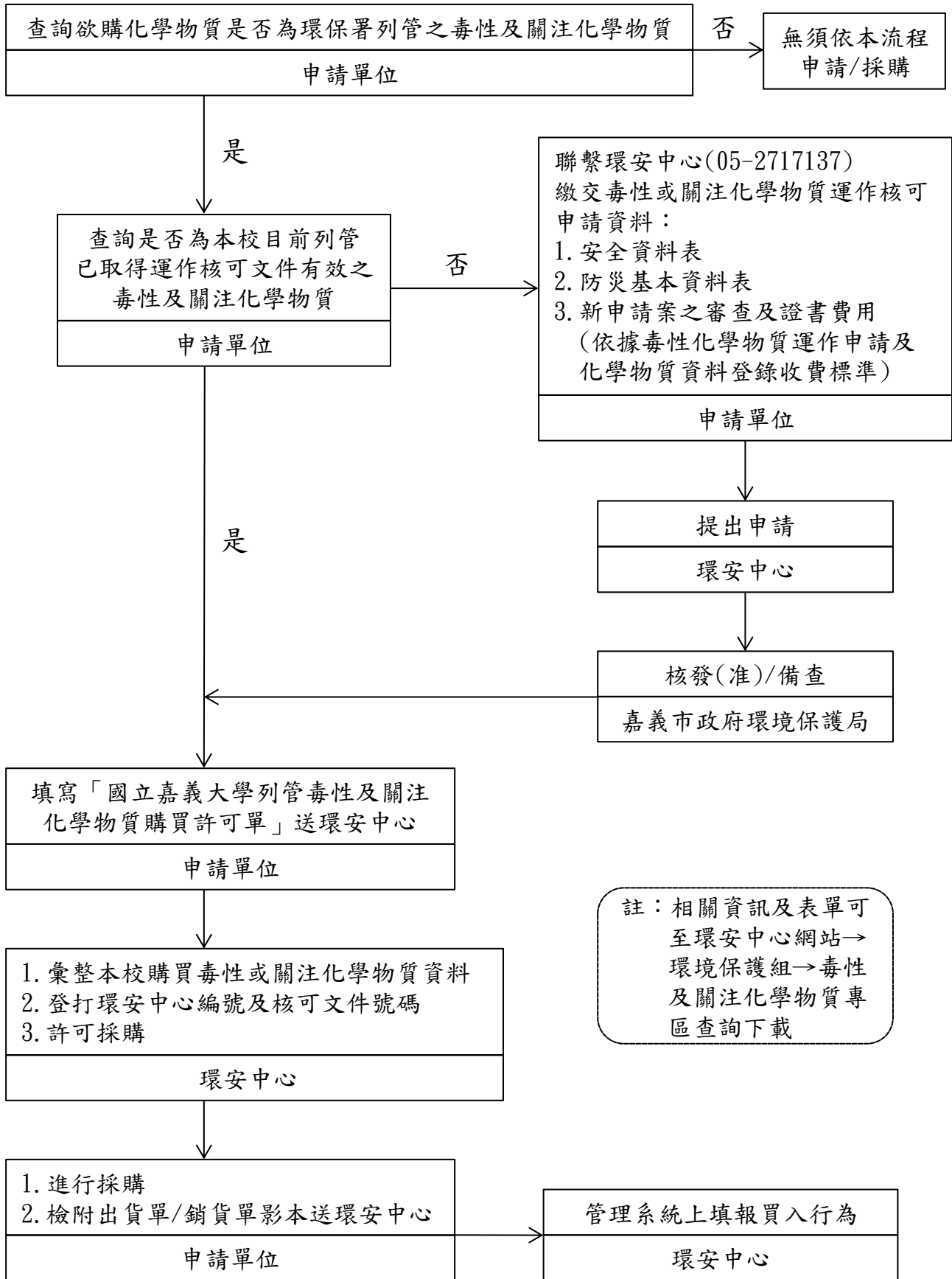
學院：

運作(實驗)場所名稱/編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買入時申報 (由環安中心填寫)	申報日期：	
							申報總重：	
毒化物或關注物中文名稱	列管編號-序號	購買重量	購買濃度(%)	狀態	廠商核可文件號碼	廠商名稱	廠商電話	本校核可文件號碼(由環安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kg)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g)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 註：1. 凡欲購買已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查閱本校列管一覽表)，請填寫本單送至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辦理，核准採購後，再行採購。
 2. 請確實填報表單內容，如表單內容不齊全，將予以退件。
 3. 收到採購之毒化物後，請提供出貨紀錄影本，始完成買入申報。
 4. 運作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請依規定於每年 1、4、7、10 月 5 日前，線上填報使用(或無異動)運作紀錄。
 5.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供應商提供該物質安全資料表備查。

申請單位		
運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毒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人	單位主管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採購作業作業流程圖



註：相關資訊及表單可至環安中心網站→環境保護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查詢下載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輔導訪視檢查表

運作場所負責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運作場所位置： 實驗室編號：	
項目	內容	改善項目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標示	容器或包裝之標示(100mL 以下得以簡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運作場所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安全資料表置於易取得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記錄管理	運作紀錄按時申報並保存 3 年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新購項目填報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購買許可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未採購		
	運作紀錄結餘量與實際數量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運作場所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有專用貯存區域並有專人管理 (如無請上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內部配置圖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際運作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危害預防及應變	訂定各種毒化災緊急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訂定災害通報、疏散及善後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應變器材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輔導訪視情形			
輔導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環安中心訪視人員：	實驗室負責人：	受檢單位人員：	

法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第一聯由受檢單位留存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輔導訪視檢查表

運作場所負責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運作場所位置： 實驗室編號：	
項目	內容	改善項目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標示	容器或包裝之標示(100mL 以下得以簡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運作場所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安全資料表置於易取得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記錄管理	運作紀錄按時申報並保存 3 年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新購項目填報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購買許可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未採購		
	運作紀錄結餘量與實際數量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運作場所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有專用貯存區域並有專人管理 (如無請上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內部配置圖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與實際運作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危害預防及應變	訂定各種毒化災緊急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訂定災害通報、疏散及善後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應變器材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輔導訪視情形			
輔導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環安中心訪視人員：	實驗室負責人：	受檢單位人員：	

第二聯由訪視單位留存備查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修正草案)

壹、前言

本校各實驗室因研究、試驗、教育之目的，使用到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潛在危險因子相對提高，工作人員於操作過程中若稍有疏忽或處置不當，可能導致火災、爆炸等意外及化學品洩漏、中毒的事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時造成人員傷亡。有鑒於此，為了有效因應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時，能立即採取快速且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期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有效防護，將災害降至最低，特擬訂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以避免因災害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本校實驗場所及周遭環境之安全。

貳、基本資料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類

(一)毒性化學物質

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 1、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2、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3、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4、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

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二、管理組織

- (一)主要功用：當意外事故發生時，搶救人員各司其責，以縱向上下溝通，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救及處理，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條理化，俾使災害損失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或規模較小時，其任務分組可依現況作適當的調整。

- (二)具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單位系所應各自成立應變編班，若

災害範圍未擴及鄰近館舍，則由該單位主管為指揮官，進行救災。如因洩漏、化學反應而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等重大事故發生，則由校長為總指揮官，動員行政單位，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依職責協助救災任務。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職掌如下：

職務	職掌
指揮官及召集人 (校長)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布實施。
副指揮官 (副校長)	1、協助指揮官督導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工作。 2、彙報受災情形、處置狀況，統一對外發言。 3、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臨時指揮官 (事故單位主管)	1、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2、指揮與佈署事故單位人員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 3、支援需求之提出。 4、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依本校 109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章節，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下，工作內容則依毒化災害防救實際狀況訂之。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組長	組員
<u>通報組</u> (校安中心、環安中心、事故單位)	1. <u>內部通報及周邊單位通報、疏散廣播。</u> 2. <u>協助傳達指揮官之指示，連絡緊急應變小組及支援單位。</u> 3. <u>通報警消醫療單位及毒化災主管機關環保局請求支援。</u> 4. <u>協助指揮官掌握災情與救災進度之相關資訊，與請求支援事項。</u>	<u>軍訓組長</u> (代理人： <u>軍訓組教官</u>)	<u>環安中心主任、環保組長、職安組長、各院系辦</u>
<u>搶救組</u> (學務處、環安中心、事故單	1. <u>防護救災器材及安全資料表提供。</u> 2. <u>協助搶救受傷人員。</u> 3. <u>使用適當之消防滅火器材、設備撲滅</u>	<u>學務長</u> (代理人： <u>副學務長</u>)	<u>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職涯</u>

位)	火災。 4. 協助現場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復)。		中心、環安中心
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事故單位)	1. 於上風處選定適當處做為避難地點。 2. 設置服務站提供諮詢。 3. 協助學校人員疏散引導。	教務長 (代理人： 副教務長)	教務處各組、各系主任
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事故單位)	1. 拉出警戒線進行安全管制，封鎖隔離災區，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 2. 指引校外支援單位進入災區。 3. 災區周圍之警戒。	總務長 (代理人： 副總務長)	總務處各組、駐警隊
緊急救護組 (衛保組、事故單位)	位於上風處成立緊急救護站，對傷患作實施初期救援，等待救護車抵達後送。	衛保組組長(代理人： 學輔中心主任)	衛保組

三、院、系所單位人員訓練與演練

- (一)受訓人員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為對象，訓練重點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火災、爆炸預防及洩漏緊急處理方法及中毒急救方法。
- (二)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防護訓練，由各單位安排課程與實施時間。
- (三)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學校或政府機關(如教育部、環保署、勞動部、原能會及工業局等)主辦或協辦之訓練課程或研習會。

參、應變措施

一、緊急通報程序、內容及方式

(一)緊急通報程序

- 1、各化學品運作場所發生緊急狀況如火災、有人受傷等之情形，事故單位應立即撥打 119，請求消防救護支援，並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 2、系所單位辦公室人員應告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
- 3、發生事故後，事故單位應於三十分鐘內報告所屬單位主管(系所、學院)，單位主管應即通報校安中心(05-2717373)與環安中心(05-2717137)；或由事故單位直接通報。校安中心與環安中心，於接獲通報後依程序陳報校長及相關單位協助救災。

- 4、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有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運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05-2251775)。運作場所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之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校環安中心，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 5、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環安中心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運作場所負責人應配合後續職災調查。

(二)緊急通報內容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若能於事先擬訂制式之通報詞，以供相關人員練習，較可避免緊急時，因慌張而將通報內容混淆不清，造成延誤或導致更嚴重的後果。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 1、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事故發生地點。
- 4、事故狀況描述。
- 5、傷亡狀況報告。
- 6、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7、可能需要之協助。
- 8、其他。

通報詞範例

1. 單位內部通報

包含內容：a. 發現者 b. 時間 c. 事故地點 d. 洩漏物 e. 目前狀況
f. 人員狀況 g. 其他

範例：「喂！系辦嗎？我是研究生趙一二，在約○點○分時，發現由○○○實驗室傳出刺鼻味，可能是化學藥品外洩，目前無人傷亡，但範圍有持續擴大的現象，請儘快派員前往瞭解協助處理」。

範例：「喂！校安中心嗎？我是研究生趙一二，在約○點○分時，發現由○○○實驗室傳出刺鼻味，可能是化學藥品外洩，目前無人員傷亡，但範圍有持續擴大的現象，請儘快派員前往瞭解協助處理」。

2. 周邊單位通報、疏散廣播

包含內容：a. 廣播單位、廣播者 b. 災害種類 c. 災害程度 d. 氣象條件 e. 應變動作或逃生方向 f. 聯絡電話 g. 其他

範例：「這裡是○○系，我是職員錢二三，目前本系發生化學品外洩事件，現在風向為東北風，請各單位全體師生緊閉門窗，並迅速向西北方向疏散，至本校○○處集合，本系已派人於該地點負責接待，本系聯絡電話為○○○○○○○○」。

(應重複 2~3 次)

3. 請求校內或校外單位支援

包含內容：a. 請求者 b. 災害種類 c. 災害程度 d. 支援項目 e. 災害地點 f. 聯絡電話 g. 約定地點 h. 其他

範例：

求援單位：「喂！是消防局嗎？我這裡是嘉義大學○○校區○○系，我是職員孫三四，本系○○館所實驗室因發生化學品外洩，請貴局緊急支援救災。」

支援單位：「可以」。

求援單位：「我的聯絡電話是○○○○○○○○，本校地址是學府路 300 號，我們會派人在大門口接應至災害現場」。

支援單位：「好的，我們立刻派人支援救災。再確定一下，貴單位地址是學府路 300 號，電話是○○○○○○○○，是否正確？」

求援單位：「正確，謝謝您的協助」。

二、緊急應變步驟

預防是避免災害最高指導原則，但如萬一意外發生，現場搶救與人員急救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就搶救人員應有之觀念、災害之緊急防護措施及處理原則與方法分述如下：

(一)化學災害搶救人員應注意事項

- 1、不管任何人到達意外事故現場，安全絕對是主要的考量。
- 2、先辨識化學品的種類與特性。
- 3、未穿著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得進入污染區域，處理人須確實配戴防護裝備，由除污走道進出禁區，事故處理後須確實除污才能離開。
- 4、不瞭解況不要勉強處理，要請求專家及化學災害預防技術支援諮詢中心

協助。

- 5、要會運用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資料。
- 6、須熟悉個人防護具及各項搶救設備之使用，並定期維護。
- 7、行動須正確而非求快，要第一次就做對，才不會救人反被人救。

(二)中毒發生時立即處理

- 1、鎮定自己避免本身亦被毒化物污染。
- 2、急救(見急救方法)，並儘速送醫。
- 3、打電話求救。
 - (1)蘭潭校區駐警隊(校內分機：7151、7155)
新民校區警衛室(校內分機：2964)
 - (2)蘭潭校區健康中心(校內分機：7069)
新民校區健康中心(校內分機：2957)
 - (3)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
 - (4)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 (5)台中榮民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 (6)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5-3621000
 - (7)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0800-329690

(三)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 1、緊急處理
 - (1)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搶救者須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5)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6)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當的急救。
- 2、洩漏、著火處理
 - (1)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2)人員須先撤離洩漏區，不要接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域。
 - (3)依現場地勢考量，保持人員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處或通風不良場所。
 - (4)僅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與處置之工作，且人員必須有適當之防護裝備。
 - (5)避免任其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閉空間。

(6)切斷移開所有引火源，在人員可接近之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四)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急救處理原則

- (1)立即搬離暴露。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2)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3)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4)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5)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6)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或仰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7)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 (8)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2、急救處理方法

- (1)救護人員到達前，請參照「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中(如圖一)，不同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 (2)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 (3)解毒劑、拮抗劑(Antidote)的原理有許多種，但其目的都一樣是要將已進入體內毒物所引起之毒性降低，如進入體內之金屬與金屬拮抗劑形成可溶性之金屬化合物，進而由腎臟排出。但必須注意的是解毒(拮抗)劑亦是一種藥物，是在中毒後才使用，決不可在未中毒前預先使用。

(4)代表性毒化物中毒之現場急救

A、腐蝕性之酸

- (a)脫去污染衣物，以清水沖洗污染區域。
- (b)如食入，不可催吐及洗胃；給患者飲水，但不可使用中和劑。
- (c)立即送醫。

B、腐蝕性之鹼：

- (a)脫去污染衣物，以清水沖洗污染區域。
- (b)用水漱口(如經口食入)，減少黏膜刺激。
- (c)不可催吐、洗胃及用酸中和。
- (d)立即送醫。

C、氫氟酸：

- (a)立即用清水清洗受暴露區域，並除去受污染之衣物。
- (b)在接觸區塗抹葡萄糖酸鈣軟膏(calcium gluconate)，使氟變成不溶之氟化鈣，因而減少進入體內的機會。
- (c)立即送醫

D、四氯化碳：

- (a)除去受污染衣物，以水、肥皂清洗受污染區。
- (b)如吞入且病人清醒，則催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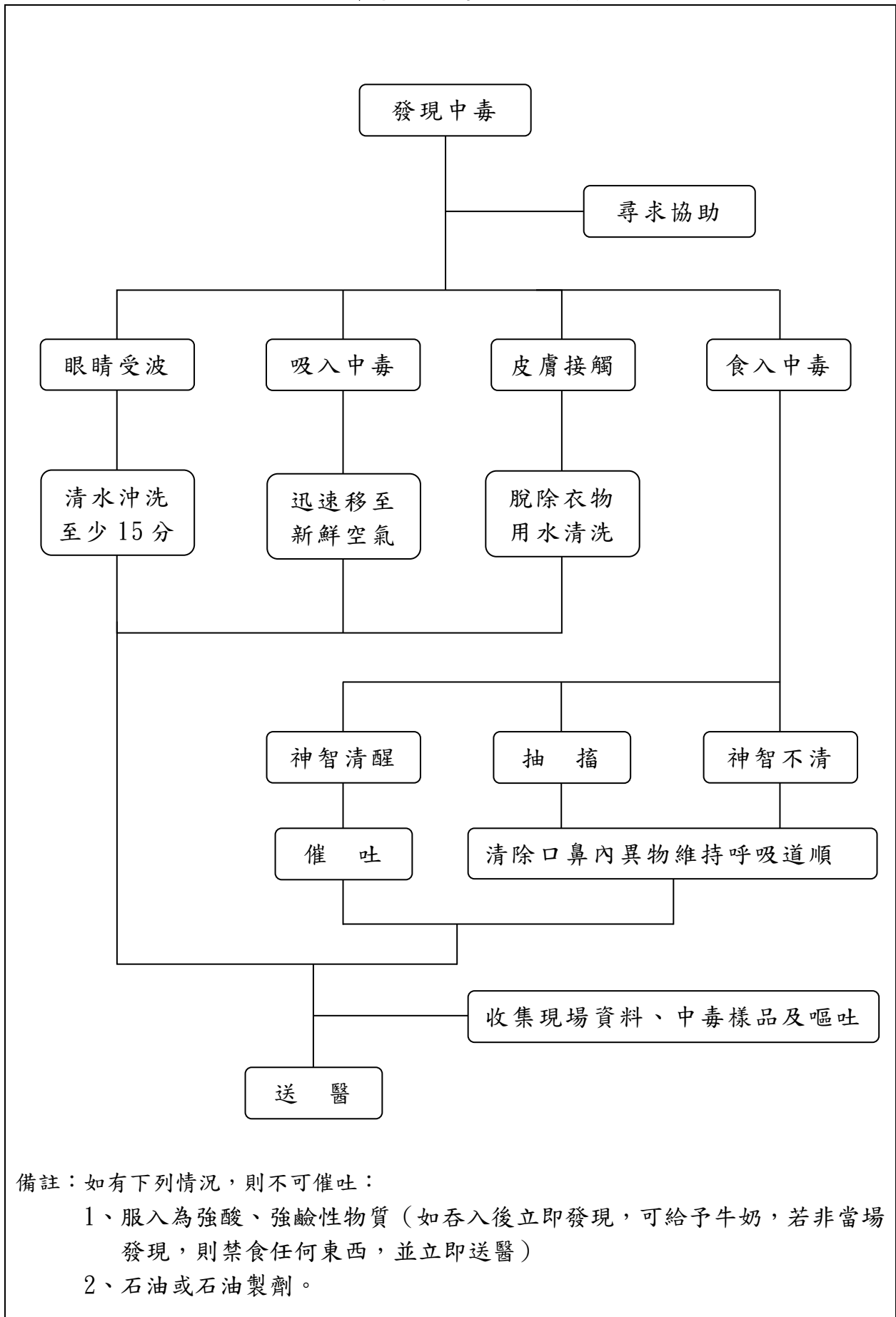
E、甲醇：

- (a)如在口服暴露 2 小時內，且病人清醒，則催吐。
- (b)立即送醫。

F、石油製劑及環狀碳氫化合物：

- (a)除去污染衣物，以水及肥皂清洗受污染之皮膚。
- (b)立即送醫。

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



備註：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可催吐：

- 1、服入為強酸、強鹼性物質（如吞入後立即發現，可給予牛奶，若非當場發現，則禁食任何東西，並立即送醫）
- 2、石油或石油製劑。

(五)善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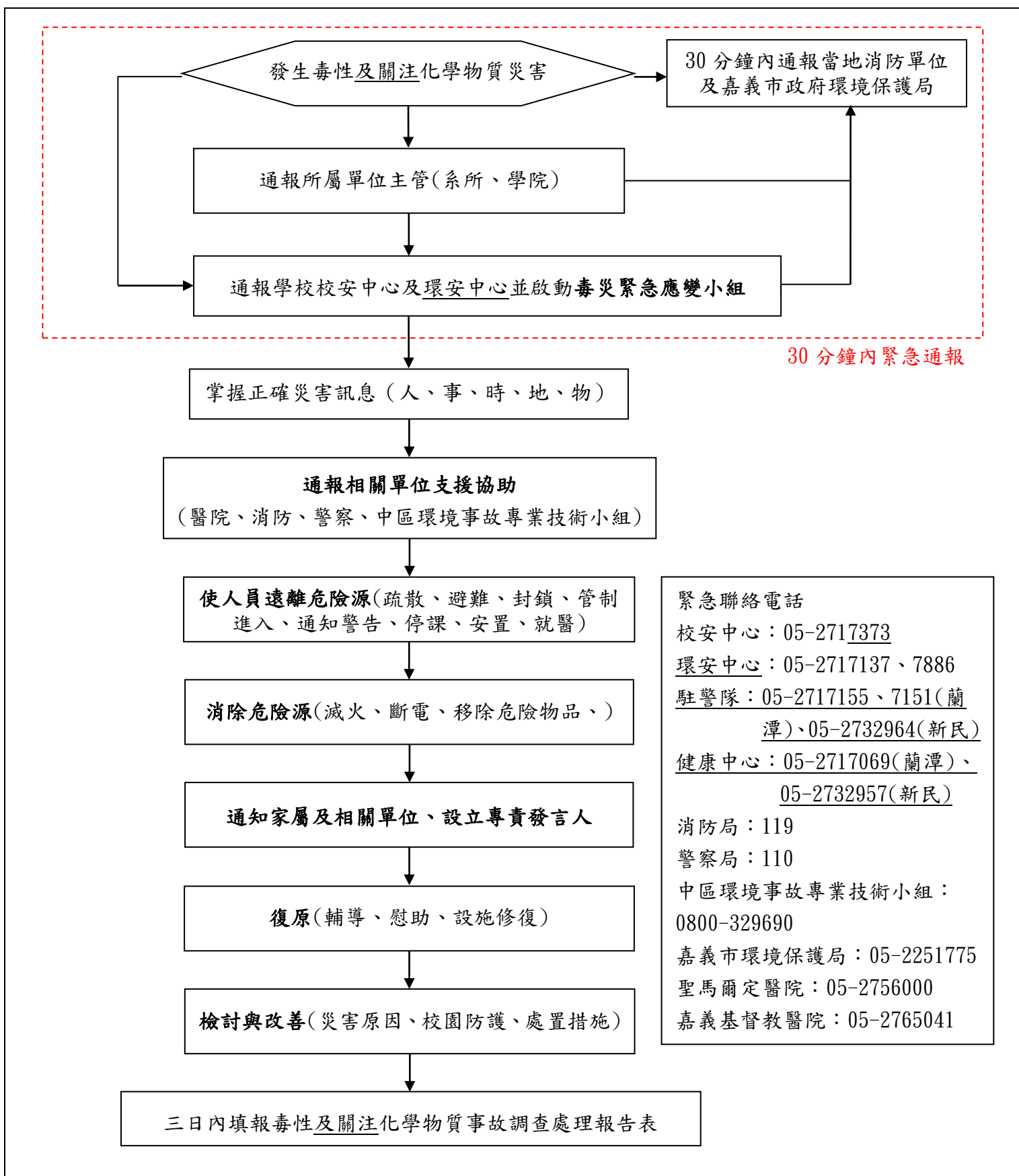
1、人員除污處理：

- (1)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2)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3)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4)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5)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6)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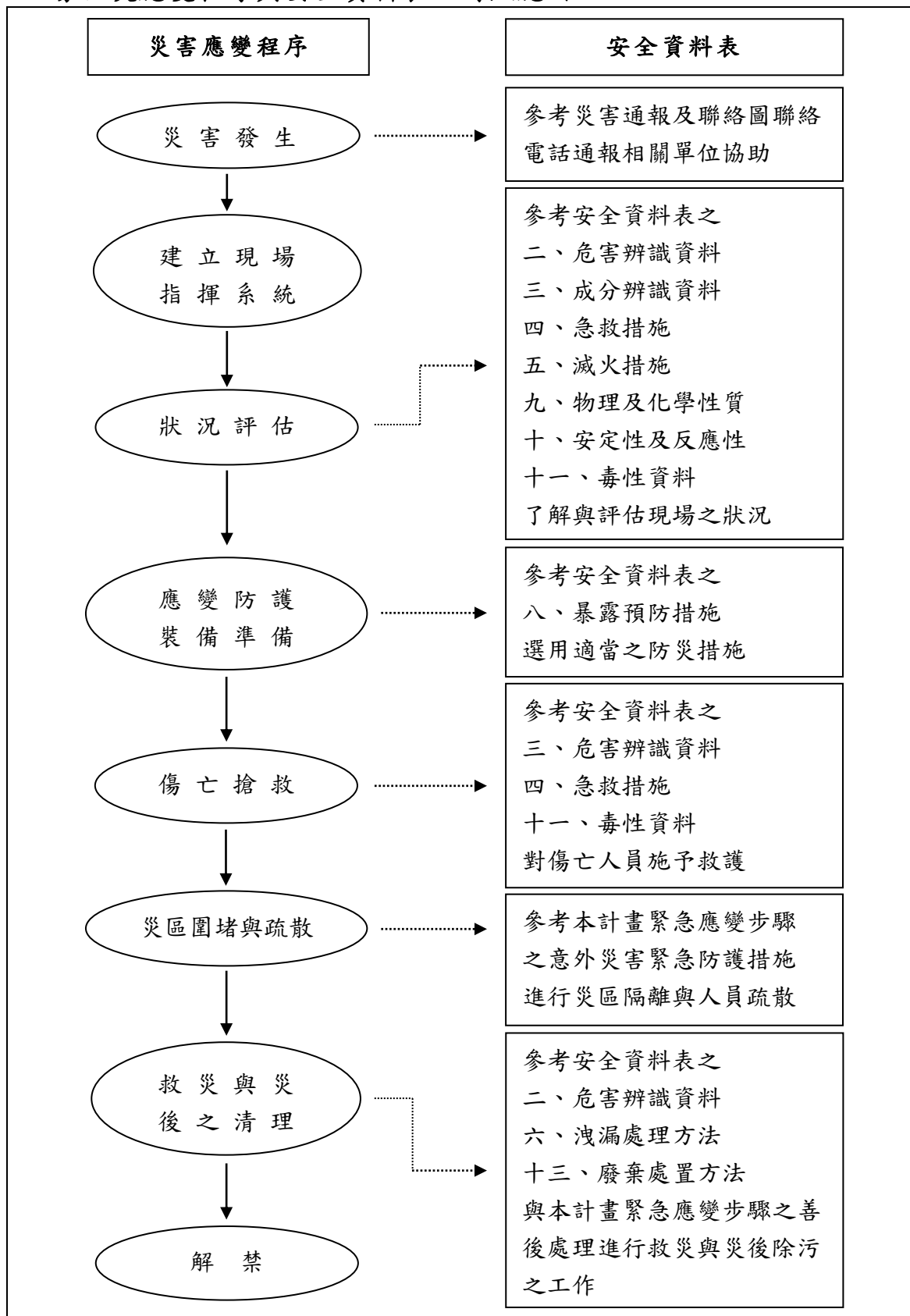
2、災後處理

- (1)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2)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3)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4)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5)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6)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四、毒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肆、附則

本緊急應變計畫經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事故發生	1. 廠商名稱															
	2. 地點															
	3.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4. 氣象		溫度		天氣		其他									
	5. 風向速		主風向						主風速							
	6.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名稱		中 文				英 文				CAS. NO.		劑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7. 原因															
8.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環境狀況																
9.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事故發生經過（為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務必據實填報）																
11. 損害程度或評估可能危害之情形																
12. 傷亡		死亡		人		受傷		人								
13. 環境污染狀況或可能污染之情形																

14. 事故現場之照 像製圖及記錄	(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15. 周邊化學物質	名 稱	(1)	(2)	(3)
	數 量			
	特 性			
	可能對事 故之影響			
16. 已採行重要處理 措施				
17. 事故現場清理方 法及恢復情形(含 現場之照像及紀 錄)				
18. 蒐集事故其他有 關資料				
19. 有何方法可欲防 止此類似事故再 度發生				
20. 與其他單位協調 處理情形				
21. 預防及改善建議 事項				
22. 報告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23. 報告單位		24. 報告人		
25. 聯絡電話	()	26. 傳真號碼	()	
27. 負責人簽章				

註：

1. 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應詳實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並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2. 主管機關認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所列資料不詳實或不足時，得通知報告單位補正或改善。